

# 物流工程学院安全工作制度

为保证学院正常教学、科研和工作秩序，确保学院的稳定及其师生的安全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安全工作制度：

一、学院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，学院院长、书记是学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各系（中心）主任、书记是本单位安全工作责任人，辅导员是所管辖班级安全工作责任人。

二、安全工作责任人要经常性地在师生中开展安全与法制方面的教育，帮助师生提高安全与法制意识，提高处理紧急突发问题、自救互救和安全逃生技能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三、学院在重大节假日实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，在重大节假日前要对办公室、实验室、研究生工作室和学生宿舍进行安全检查，对易燃易爆、特种设备等要进行重点检查。安全检查与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，发现隐患及时消除，情况严重一时难以消除的要立即封闭或张贴警示信息，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。

四、严禁在学院办公室、实验室、研究生工作室和学生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燃油和液化气烧水、做饭；严禁随意移动和损坏灭火器、消防栓、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、门禁系统、红外和摄像头等消防与安防设施；严禁堵塞办公楼、学生宿舍楼、实验楼的安全通道与出口。

五、办公室、工作室、实验室和寝室每天最后一人离开时要养成关锁门窗、检查水电的良好习惯，防止被盗和水电浪费；在校内驾驶机动车要遵守学校规定，减速慢行。

六、重视学生心理卫生教育，注重心理疏导，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，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，把安全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七、院内发生刑事、治安案件或交通、火灾等安全事故时，学院领导要立即到达现场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抢救，控制事态发展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学校有关部门或公安机关，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。

学校保卫部门报警电话：86534110

学校维修部门保修电话：86551111

- 其他紧急电话：匪警 110 火警 119 急救 120 交通事故 122